



泉州七中加强 纪律与管理的 定

严 律， 护教学 序，是做好学 学业成 工作 保 。为 ，
期中、期末 律如下：

一、 场 律

一律在指定时 和 场内 ， 必 提前 分 到 室， 到 分 不
得入场，开 分 内不得 开 场。

必 品外，与 有关 书 、 义、提 一律放在 台 前，不放在
抽屉中。

不准携带 器 室， 中不准使 器。

不准携带手机 工具 室， 按 处 。

前 分 分发 卷，开 信号发出后才 开始 。

中不准交头接 、左 右 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携带、偷 、抄 或有意
他人抄 ，不准传抄 或交换 卷。 师如发 有 头 应及时提出口头
告，对再 不听劝告或有严 作弊 为 （如夹带、抄 ）则可报 教务处， 教务
处与政教处 据 情 予 应 处分。

不得中 开 场， 情况 师批准，不得借故上卫 。

有 ，可先举手，得到允 后，可提 有关 卷字 不 、卷 损或
， 换 卷，但 师不作关于 。

了信号发出后， 停 ， ，依 开 室，不在 室中 。

对 学 ， 成 作 分并在“ 暴光 ”张 公开批 ，情 严 予
告、 、 察 处分。

二、 定

师必 前 分 到 取 卷，前 分 到 室 学 按座位就座，
查和处 学 带 品，前 分 分发 卷。

各年 学 总巡应提前 分 到场， 查 卷有无差 ，及时 ， 应巡
场，及时处 出 情况。 期 ，学 导将巡 场， 全 ，以
保 利 。

师 坚守岗位，不 意 开 室；不在 室内 书报、批改作业；不在 期



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接听手机；不在 室内外 天影响 ；对待 既严 又关心， 师 合，共
同完善 场 ，做好 工作。

期 如发 有作弊 及时 严 教 批 ，对已构成作弊事实
，应 令其写出作弊事实 并交到教务处；作弊学 姓名 年 、 任 师。

期 出 大 作弊 （ 人以上） 师未发 ，事后 举报查实，
师应 失 任。严 予公开批 。

年 应在 全 对本年 各 室 情况和 师 在岗情况 巡查，
发 及时处 。

三、 场巡

期中、期末 ， 导、下年 中层 导按 安排分 ，巡 场
全 ，以保 利 。